



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总顾问：王汉斌

总主编：沈德咏

务工人员 权益保护

主 编：刘玉民

宣讲权威

案例典型

评析精辟

指引规范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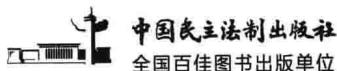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总顾问：王汉斌
总主编：沈德咏

务工人员 权益保护

主 编：刘玉民
撰 稿：靖 杭 李长友 等



2015 ·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务工人员权益保护 / 刘玉民主编. —北京: 中国
民主法制出版社, 2015.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重要法律知识宣讲)
ISBN 978-7-5162-0656-0
I. ①务… II. ①刘… III. ①劳动法 - 基本知识 - 中
国 IV. ①D92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266459 号

图书出品人:肖启明

图书策划:刘海涛

责任编辑:陈 曜

书 名/务工人员权益保护

主 编/刘玉民

撰 稿/靖 杭 李长友 等

出版·发行/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玉林里 7 号(100069)

电 话/63055259(总编室) 63057714(发行部)

传 真/63055259

http://www.npcpub.com

E-mail:mzfz@npcpub.com

经 销/新华书店

开 本/16 开 710 毫米×1000 毫米

印 张/14 字数/186 千字

版 本/2015 年 1 月第 1 版 2015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 刷/航远印刷有限公司

书 号/ISBN 978-7-5162-0656-0

定 价/28.00 元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总序

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 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依法治国，是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和重要保障，是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必然要求，事关我们党执政兴国、事关人民幸福安康、事关党和国家长治久安。2012年12月4日，习近平总书记在首都各界纪念现行宪法公布施行三十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指出，要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强调要以宪法为最高法律规范，继续完善以宪法为统帅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把国家各项事业和各项工作纳入法制轨道，实行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实现国家和社会生活制度化、法制化。2013年11月，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确立了推进法治中国建设的总体目标，对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作了全面部署，要求必须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同时要求全面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加快建设

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维护人民权益，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2014年10月，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专题研究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若干重大问题，必将为法治中国建设不断注入强劲动力。

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新一届中央领导集体将依法治国提到了前所未有的高度，进一步表明了党中央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走中国特色法治化道路的坚定决心和信心。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必须全面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进程，确保宪法法律得到一体遵循。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三十多年来，党带领人民坚持不懈加强立法工作，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一个立足中国国情和实际、适应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集中体现党和人民意志的，以宪法为统帅，以宪法相关法、民法商法等多个法律部门的法律为主干，由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等多个层次的法律规范构成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形成，国家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以及生态文明建设的各个方面总体实现了有法可依，为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宏伟目标奠定了坚实的法律基础。

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新的历史条件下，确保宪法法律实施的任务越来越重，严格执法、公正司法的要求越来越高，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责任越来越大。法律要发挥作用、得到全面实施，就需要全社会尊重和信仰法律。2014年1月7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法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强调，要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引导群众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逐步改变社会上那种遇事不是找法而是找人的现象。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必须大力加强法制宣传教育，不断探索法律知识教育传播的新途径，为确保法律正确实施，确保严格执法、公正司

法、全民守法作出积极贡献。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作为国家级法律专业出版社，始终秉持“立足人大工作，服务民主法制”的出版宗旨，不断推出高质量的图书产品，积极宣传宪法法律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为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作出了重要贡献。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特别是关于法治建设的重要论述，积极推进依法治国进程，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经过反复研究论证，决定推出《中华人民共和国重要法律知识宣讲》丛书。

该套丛书采取宣讲要点、典型案例、专家评析、法条指引的形式，紧紧围绕法治建设的重点、群众关注的焦点、社会关注的热点、司法实践的难点问题，对法律规定、法律原则、法律精神及其应用问题进行全面阐释。该丛书涵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方方面面，全面收录各类法律法规，同时筛选了涉及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和生态文明建设的各类典型案例，清晰展现执法司法工作的生动实践，具有很强的实用性和操作性，对于法学研究和司法实务具有较好的参考价值。

该丛书的出版有助于广大司法实务工作者准确把握法律应用方面的最新情况，解决实际工作中存在的司法疑难问题；有助于广大法律工作者进一步优化知识结构，丰富相关法律知识储备，提高司法工作水平；有助于公民了解最新的法律规定，掌握多样的权利救济途径，依照法定程序理性表达诉求、维护合法权益。诚然，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的实践是永无止境的，立法亦必将随之而不断丰富和完善。丛书出版后，还应当结合最新的立法动态和执法、司法实践，及时进行修订完善和内容更新，确保读者及时、准确掌握最新法律信息，使丛书的社会应用价值不断提升，为社会公众提供更加全面的法律知识信息服务。

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必须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必须不断提高全社会的法律应用水平。出版这套丛书，就是为了有效传播法律知识，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让宪法和法律真正做到家喻户晓，使广大公务人员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工作，带头在宪法法律范围内活动，使执法司法工作人员始终坚持严格执法、公正司法，不断提升执法司法能力，使广大人民群众牢固树立法制观念、规则意识，充分相信法律、自觉运用法律、紧紧依靠法律，真正认识到法律不仅是全体公民必须遵循的行为规范，更是保护自身权利的有效方式，促进全社会形成学法、尊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本套丛书的出版凝聚着编者的心血，衷心期待这套丛书能够实现其出版初衷。

是为序。

最高人民法院常务副院长 沈德咏*

* 沈德咏，一级大法官，中国政法大学兼职教授、博士生导师。

编写说明

农民工是我国经济社会转型时期形成的特殊群体。这支作为改革开放和工业化、城镇化进程中涌现出的新型的劳动力大军，为城市创造了巨大的物质财富，为城市繁荣、农村发展和国家现代化建设作出了重大贡献，成为推动社会进步、加速经济发展的一支重要力量。这些特殊的劳动者——农民工，他们的劳动应当得到合理的回报，他们的权益应当得到有效的维护，他们的人身健康和生命安全应当得到可靠的保证。

然而，在现实生活中，许多农民工付出了辛勤劳动和汗水，他们的合法权益却经常受到侵害，长期被拖欠劳动报酬，随意被延长工作时间，不能享有工伤待遇……究其主要原因有二：一是农民工法制意识淡薄，不了解保护自身合法权益的相关法律法规；二是农民工在权益被侵犯时，虽然有维权的意识，但不知道应该采取哪些具体行动。在这样的情况下，他们最需要的是得到更多更好的维护权益方面的法律知识。

本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重要法律知识宣讲》丛书的组成部分，重点宣讲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工伤保险条例》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在编辑的过程中，我们始终坚持把维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放在首位，结合我国的劳动法律法规与司法实践，对农民工权益进行了系统的分类与阐述。本书有以下几个特点：

一、结构合理，体例统一。以劳动法的篇章结构为基础，结合其他劳动法律法规，将有关农民工权益保护的问题分为“就业”“劳动合同及劳动关系”“工资”“工时与休假”“劳动保护”和“劳动争议处理”六个部分。所有部分均严格地遵循统一体例，注重理论与实践相结合，使广大读

者在阅读的过程中能够有所收获。

二、形式独特，实用性强。本书区别于其他普法书籍的特色是用典型鲜活的案例来诠释农民工维权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种问题，结合相关劳动法律法规，加以准确完整的回答与解释，覆盖面广，针对性强，非常有利于读者结合自身实际来查阅相关内容，指导读者实际的维权行动。

三、深入浅出，通俗易懂。为适应不同的读者群的需要，在编写典型案例时，力求兼顾不同层次的读者，做到“专业性”与“大众性”相统一。通过阅读本书，既能引起理论研究和司法实务的专业人士的思考，也能满足普通读者学法和用法，增强法律意识和维权本领的需要。

四、内容丰富，举例典型。本书编选的都是具有一定代表性的案例，反映出农民工权益保护中的具有典型性的问题，尤其能够引起人们的重视。全书涉及了农民工权益保护和劳动法律法规的方方面面，全面系统，为农民工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和司法、立法实践提供了有益的借鉴和广泛的参考。

作为一本主要为农民工群体编写的维权普法丛书，作者本着为农民工解决实际问题的宗旨，力求在现行劳动法律法规的框架内，为农民工提供权益保护的有效帮助。本书由刘玉民担任主编，靖杭、李长友等参与撰稿。希望通过阅读本书，让广大农民工朋友不仅可以掌握丰富的法律知识，还能够学会维护权益的各种方法，在面对各种不法侵害时能够据理力争，拿起法律武器捍卫自己的合法权益。

编著者

2014年11月



CONTENTS

目录

第一章 农民工如何签订劳动合同 (1)

1. 农民工有权订立劳动合同吗?	(1)
2. “临时工”也要签劳动合同吗?	(2)
3. 口头订立的劳动合同有效力吗?	(4)
4. 用人单位与农民工就试用期所作的口头约定是否有效?	(6)
5. 设立中的公司与劳动者之间建立的是劳动关系吗?	(9)
6. 用人单位在签订劳动合同时收取抵押金,是否合法?	(13)
7. 劳动合同中约定“工伤概不负责条款”,是否有效?	(14)
8. 在合同中约定农民工不能结婚,是否有效?	(16)
9. 用人单位与农民工约定“生死条款”,是否具有法律效力?	(18)
10. 用人单位与农民工约定“社会保险由劳动者自缴”,是否有效?	(22)
11. 劳动合同约定工程款结清后再支付劳动报酬,是否有效?	(24)
12. 用人单位代签劳动合同,农民工能否单方面要求解除?	(26)
13. 农民工在用人单位变更组织形式后拒绝履行原劳动合同,应当如何 处理?	(28)
14. 劳动合同约定工作岗位随机调整,农民工能否自行变换工作岗位?	(31)
15. 因农民工原因未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需支付 二倍工资差额吗?	(33)
16. 劳动合同显失公平的,应当如何处理?	(36)
17. 用人单位可否单方终止劳动合同?	(37)
18. 农民工是否有权与用人单位签订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	(39)

19. 雇主拒付工资，农民工可否要求解除劳动合同？	(40)
20. 农民工因病休假，用人单位能否以此为由解除劳动合同？	(42)
21. 农民工未出示病休证明而自行休息一个月，用人单位能否与其解除劳动合同？	(44)
22. 农民工提供虚假信息订立劳动合同有效吗？	(46)
23. 聘用人员待遇低下，患病期间能否被解除劳动合同？	(49)
24. 农民工在试用期内要求修改合同，用人单位因此单方面解除劳动合同是否有效？	(51)
25. 在试用期内，用人单位能否随时与农民工解除劳动关系？	(54)
26. 临时雇工的组织者与用工单位签订的“用工合同”是否属于“集体合同”？	(57)
27. 个别用人单位未签订行业性集体合同，劳动者能否依据行业性集体合同要求该单位履行义务？	(59)
28. 职工在集体合同签订后入厂，能否享受集体合同规定的待遇？	(61)
29. 在集体合同订立前加入公司的农民工，能否享受集体合同规定的待遇？	(62)
30. 当事人双方未及时续订到期合同，农民工工资应如何确定？	(64)
31. 根据劳务合同到其他单位履行职务的过程中受到伤害，应当由谁承担责任？	(66)
32. 农民工在用人单位下发的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上签字，能否视为双方已经解除劳动合同？	(67)
33. 农民工违纪而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的程序违法，应当如何处理？	(70)
34. 农民工未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年限，应否承担违约责任？	(72)
35. 用人单位可以依据法律规定与劳动者约定违约金吗？	(75)

第二章 农民的工作时间与休息休假 (79)

1. 用人单位违反规定要求农民工加班加点，应当如何处理？ (79)
2. 不同意每天工作 12 小时违反劳动合同吗？ (83)
3. 用人单位变相延长劳动时间合法吗？ (84)

4. 公司能否安排农民工每月加班超过 36 小时?	(86)
5. 企业因故停产, 为完成任务组织加班能否不支付加班工资?	(88)
6. 综合计算工时农民工的休息如何保证?	(89)
7. 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可以超过 8 小时吗?	(91)
第三章 农民工的劳动报酬	(93)
1. 最低工资的适用范围有哪些?	(93)
2. 农民工试用期的工资, 能否适用最低工资标准?	(95)
3. 没有完成任务影响最低工资标准的支付吗?	(97)
4. 用人单位支付给农民工的不低于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中是否应当包含伙食、交通补助等福利待遇?	(98)
5. 单位将抵债商品作为工资发放, 是否符合法律规定?	(100)
6. 违反最低工资规定应承担什么责任?	(102)
7. 实行日薪制是否也可休带薪年假?	(104)
8. 雇主与他人发生纠纷, 能否停发农民工工资?	(105)
9. 账户冻结能否成为拖欠工资的理由?	(107)
10. 不具备法人资格的联营组织终止后, 拖欠的职工工资及奖金由谁支付?	(109)
11. 给企业造成损失可否从工资里扣除赔偿金?	(111)
12. 劳动报酬所附条件是否有效?	(112)
第四章 农民工的劳动保护与福利	(115)
1. 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终止后, 农民工能否要求用人单位继续支付保险金?	(115)
2. 建筑公司不给农民工发放劳动保护用品合法吗?	(117)
3. 配发劳动防护用品可否以其他措施代替?	(119)
4. 用人单位未提供安全生产条件, 农民工能否单方解除劳动合同?	(121)
5. 住院期间劳动合同到期, 用人单位能否解除劳动关系?	(123)
6. 农民工因工负伤在合同期满时尚未治愈, 用人单位能否终止劳动	

关系？	(126)
7. 用人单位未依法为农民工缴纳工伤保险，发生工伤事故的，由谁支付 工伤保险待遇？	(129)
8. 不慎违章操作致残能否享受工伤待遇？	(133)
9. 驾车送领导外出游玩意外死亡，能否认定为工亡？	(135)
10. 给单位购物被撞伤，能否享受工伤待遇？	(137)
11. 在与入室盗窃的犯罪分子搏斗过程中受伤，能否视同工伤？	(139)
12. 为完成单位指定任务以外的其他工作而受到伤害的，能否认定为 工伤？	(141)
13. 司机在执行公务期间发生负全部责任的交通事故而死亡的，能否 认定为工伤？	(143)
14. 劳动者在工间休息时受到意外伤害，能否认定为工伤？	(146)
15. 企业内部承包发生的工伤由谁负责？	(148)
16. 未与原单位解除劳动关系的农民工在其他单位发生工伤事故， 工伤保险责任应当由谁承担？	(149)
17. 在工伤认定过程中，如何正确区分劳动关系和加工承揽关系？	(151)
18. 承揽人雇佣他人帮助完成工作的，发生工伤事故应当由谁承担 责任？	(154)
19. 建筑队与建筑公司订立用工合同后工人受伤致残，应当由谁负责 赔偿？	(156)
20. 因公外出期间失踪是否属于因工死亡？	(159)
21. 农民工因工受伤，雇主和直接侵权人是否应当承担连带责任？	(161)
22. 农民工因工致残后，不愿接受用人单位安排的工作而要求享受 伤残津贴的，应当如何处理？	(163)
23. 职工因工伤残退出工作岗位后，用人单位能否以其被依法追究 刑事责任为由，解除劳动关系并停发伤残津贴？	(165)
24. 工伤职工拒绝治疗被停止享受工伤保险待遇后又接受治疗的， 能否继续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1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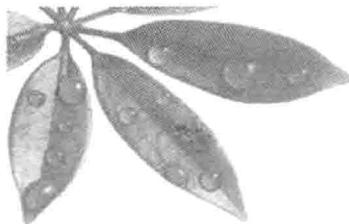
25. 工亡职工享有何种工伤保险待遇?	(170)
26. 企业劳动条件恶劣造成农民工职业病是否要承担责任?	(173)
27. 用人单位不当解除劳动关系, 应当如何支付经济补偿金?	(174)

第五章 女性农民工的特殊保护 (178)

1. 单位能否以女性农民工怀孕为由终止劳动合同?	(178)
2. 女性农民工哺乳期内能解除劳动关系吗?	(180)
3. 女职工哺乳期内, 用人单位能否停发工资?	(182)
4. 用人单位能否规定女职工怀孕劳动合同自行解除?	(184)
5. 女职工怀孕流产后是否应当享受产假待遇?	(186)
6. 解除劳动合同后才知道已怀孕怎么办?	(188)
7. 怀孕女职工在劳动时间内进行产前检查, 所需时间计入劳动 时间吗?	(190)
8. 女职工产假期间工资待遇怎么算?	(192)
9. 女性农民主能否享受生育保险?	(193)

第六章 农民工的劳动争议处理 (196)

1. 劳动争议发生后能否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196)
2. 仲裁委员会已经作出裁决的劳动争议案件, 人民法院能否就时效 问题再进行审查?	(198)
3. 劳动争议当事人申请强制执行已经生效的仲裁裁决, 人民法院 是否有权不予执行?	(200)
4. 仲裁机构不予受理的劳动争议, 人民法院能否受理?	(202)
5. 在诉讼过程中, 用人单位能否变更对劳动者的处理决定?	(204)
6. 用人单位不按约定返还工作抵押金, 应当如何处理?	(206)
7. 劳动行政部门不履行保护人身权、财产权法定职责的, 农民工 可否提起行政诉讼?	(208)



第一章

农民工如何签订劳动合同

► 1. 农民工有权订立劳动合同吗?

【宣讲要点】

劳动合同是劳动者与用人单位确立劳动关系、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的协议。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劳动合同。所有用人单位与职工全面实行劳动合同制度，用人单位各类职工享有的权利是一样的。农民工当然有权与用人单位订立劳动合同。

【典型案例】

张某，男，1971年6月生，系某大学的成教毕业生。由于他不属于国家教委统一计划的普招生，因此毕业后，他的户口还是属于农村户口。但他工作努力，积极上进，多次受聘于几家公司。他也曾多次跳槽，跳槽的原因其实都归结为：由于没有与用人单位签订合同，正当权益得不到保护。1998年1月，张某应聘到某公司工作，张某觉得该公司的待遇不错，很想长期在此工作。于是，张某吸取以前的教训，在工作期间多次要求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以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但公司每次都以他是农村户口为由不同意与张某签订劳动合同。张某很气愤，觉得公司这样做侵害了自己的合法权益。

【专家评析】

劳动法实施后，所有用人单位与职工全面实行劳动合同制度，各类职工在用人单位享有的权利是一样的。本案中，用人单位以张某是农村户口为由不与张某签订劳动合同是违法的，侵害了张某的合法权益，张某可以依法要求该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企业有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的，也可以向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解决。通过以上两种途径都不能解决的，张某可以向当地劳动保障部门的劳动监察机构投诉，劳动监察机构将会责令企业限期改正，如果该公司就此解除与张某的劳动关系，张某可就此事在发生争议之日起60日内向当地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如对仲裁裁决不服，可以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法条指引】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第十六条 劳动合同是劳动者与用人单位确立劳动关系、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的协议。

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劳动合同。

► 2. “临时工”也要签劳动合同吗？

【宣讲要点】

我国劳动法实施后，所有用人单位与职工全面实行劳动合同制度，用人单位各类职工享有的权利是一样的，过去意义上相对于正式工而言的临时工已经不复存在，用人单位在临时性岗位上用工，应当与其签订劳动合同并依法为其建立各种社会保险，使其享有有关的福利待遇，但在劳动合同期限上可以有所区别。

【典型案例】

刘某职高毕业后从农村来到某市找工作，在人才招聘会上他发现某企业招聘的职位自己能够胜任，于是他赶紧询问有关情况。企业负责招聘的人员告诉他，他所应聘的职位是临时性的，想干可以，但只能干到夏季结束，一共只有三四个月的时间。刘某想想就同意了，到企业上班不久，他发现企业跟自己没有签订劳动合同，也没给自己缴纳养老保险费，便找到企业人事部门询问原因。人事部门答复他，因为他是临时工，所以不用签劳动合同，本企业只跟正式工签劳动合同，按企业的规定，临时工不享受社会保险待遇。刘某感到十分困惑。

【专家评析】

劳动法实施后，所有用人单位与职工全面实行劳动合同制度，各类职工在用人单位享有的权利是平等的，过去意义上相对于正式工而言的临时工名称已经不复存在，用人单位如在临时性岗位上用工，应当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并依法为其建立各种社会保险，使其享有有关的福利待遇，但在劳动合同期限上可以有所区别。本案中，企业以刘某是临时工为理由，不跟他签订劳动合同，不为其缴纳养老保险金的做法是错误的。刘某可以向当地劳动保障部门投诉，如果企业就此解除与刘某的劳动关系，刘某可就此事在发生争议之日起 60 日内向当地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如对仲裁裁决不服，可以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法条指引】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第十六条 劳动合同是劳动者与用人单位确立劳动关系、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的协议。

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劳动合同。